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
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						單位:元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	花蓮智慧教育 5G示範教室暨虛擬攝影棚發表會	平面媒體	111.2.25	教網中心	466,000	
填表說明:						
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條之 1 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						
2.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 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 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						
3.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						
4.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						
5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 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						